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至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98,217,3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2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18,1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96,376,0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2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01,841,2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4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21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1,841,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21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1,841,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21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1,841,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香兴福先生、刘欧先生、屈江浩先生、邓青先生、杜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17年2月25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补选香兴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6,375,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99,999,00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6787%。

4.2、补选刘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6,37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99,999,00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6785%。

4.3、补选屈江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6,375,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99,999,00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6787%。

4.4、补选邓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6,37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99,999,00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6785%。

4.5、补选杜琼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6,37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99,999,00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678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黄辉先生、杜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2 月 25 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1、补选黄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6,375,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99,999,00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6787%。

5.2、补选杜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96,37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99,999,00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678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谷晓嘉女士、郑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白连永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2 月 25 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1、补选谷晓嘉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96,375,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99,999,00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6787%。

6.2、补选郑晓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96,375,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99,999,00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6787%。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21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1,841,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8,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21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1,841,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8,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21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1,841,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21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1,841,285股；反对0股；

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21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1,841,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21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1,841,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8,217,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1,841,2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方冰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